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53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公告修正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09459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與附件詳見網址：

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240B95E6E27EB91C 或

掃描 QR-Code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 7. 04
收文第A01113號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
10樓

承辦人：廖瑀潔

電話：(02)2380-1796

電子信箱：cherry0111@wda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94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9459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出國

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